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484號

原　　告　朱○○　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朱○○之母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謝尚勳
　　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欣律師
　　何一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又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並未於起訴狀內具體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何尚不明確。是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